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9-05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乐陵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乐陵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乐环违改字[2019]G35号、乐环违改字[2019]G36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公司立即停产整治。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乐陵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7月11日对公司(云红北大街446号厂区,以下简称“二厂区”)进行了调查,发现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7月11日,公司新增年产1000万套高端OE汽车刹车片项目的涂胶工序预固化工序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收集后,未接入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处理,直接外排;UV光解催化处理设备箱体漏气,造成进入设备内进行处理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外泄。利用偷排和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公司立即停产整治。

(二)乐陵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7月13日对公司(云红北大街446号厂区,以下简称“二厂区”)进行了调查,发现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7月13日,公司包装区车间两条涂胶生产线未批先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喷涂生产线设备尾端冷却工序前废气直接排放。上述行为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车间西南角一台抛丸机,地面上散落钢丸碎屑;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实际厂房内设备数与环评内设备数不符,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公司立即停产整治,并恢复环评批复的建设项目原状。

二、整改情况

事件发生后,公司根据山东省乐陵市环境保护局的要求,立即停止了前述二厂区所涉及区域的工序生产,并积极组织整改。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已完成二厂区OE汽车刹车片项目的涂胶工序排气筒管道整改,接入涂胶工段UV光解催化处理设备,并完成对UV光解催化处理设备箱体维修改造,正在等待环保部门组织验收;二厂区包装车间的部分工序相关问题正在有序组织整改中。

三、对公司的影响

整改期间,公司对客户订单生产安排进行了相应调整并和相关客户做了充分沟通,公司二厂区部分工序的停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对二厂区部分工序停产的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087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康德莱”)。

●投资金额: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珠海康德莱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整合华南区域的渠道及制造资源,并结合公司子公司珠海康德莱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珠海康德莱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康德莱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36,000万元。

2、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前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30442962S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成华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05日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288号A栋101室

珠海康德莱主要生产一次性使用注射器(二件式、三件式)、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真空采血管)等高分子材料医疗器械产品。

(二)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00	36,000	1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171,676.27
资产净额	89,026,733.56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45,975,304.88
净利润	6,878,199.70

上表中的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619号审计报告。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公司实施产业链整合,进一步搭建平台创建渠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进“代理经销+配送+供应链第三方服务”模式创新,以实现跨越式发展。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相关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9-043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近期公司对以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机构结构性存款

3、产品起息日:2019年7月15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1月10日

5、产品期限:179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3.9%-4.0%

7、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8、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
1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18年Q068	机构结构性存款	2018-12-28	2019-6-28	4.1%-4.2%	8,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698,666.67元
2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19年F010	机构结构性存款	2019-1-9	2020-1-8	4.1%-4.2%	6,000万元	-
3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机构结构性存款	2019-7-15	2020-1-10	3.9%-4.0%	6,000万元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上述理财产品均属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风险可控。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上述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9-038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买金信期货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已取得期货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并由湖南省联交所、湖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确认了产权交易结果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交易已完成。由于公司运营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其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金信期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美伦”)、上海磐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磐厚”)、上海金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质”)、盈信(海南)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信金融”)、北京无限新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限新锐”)组成联合体,参与受让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金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期货”)100%股权的竞买,其中公司拟出价不低于人民币9,200万元参与收购金信期货23%的股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分别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参与竞买金信期货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于2018年10月23日、2019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参与竞买金信期货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2019-035)。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公司与寿光美伦、上海磐厚、上海金质、盈信金融及无限新锐联合受让金信期货有限公司原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省天惠经济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了鉴证,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凭证编号:1906270069)。

2019年7月12日,湖南金信期货有限公司办理了公司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公司与寿光美伦、上海磐厚、上海金质、盈信金融及无限新锐正式成为金信期货公司的股东,其中公司将持有金信期货23%股权。公司已根据2018年10月19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于2019年6月27日履行了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前提下实施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

2、本次投资将契合期货行业的持续创新和快速发展的趋势,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可持续发展空间,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已取得期货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并由湖南省联交所、湖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确认了产权交易结果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交易已完成。由于公司运营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其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19-067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亚士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士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是	否	否	30,000,000	2019-7-12	2020-7-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5.26%	2.50%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亚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数量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数量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士集团	570,000,000	47.50%	0	30,000,000	5.26%	2.50%	0	0	0	0
亚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570,000,000	47.50%	0	30,000,000	5.26%	2.50%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亚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0%,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亚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9-039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上午10:00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31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债券期限

2.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2.4 发行方式

2.5 发行对象

2.6 募集资金用途

2.7 发行债券的上市

2.8 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7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三)对议案2涉及的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逐项进行表决。

(四)上述议案4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期限	√
2.0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对象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发行债券的上市	√
2.08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7月26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珠海情侣南路278号2楼204室)。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黄一桓、李然。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会议《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7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9年7月31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期限	√			
2.0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对象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发行债券的上市	√			
2.08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印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有限期限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06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欣氟材;证券代码:00291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7月11日、2019年7月12日、2019年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2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文件和商务部对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批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仲维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因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与仲维光未能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约定购回股票,相关质权人可能对康平公司及仲维光已违约的股票进行平仓处理,导致康平公司及仲维光被动减持其持有的股份,康平公司及仲维光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422,79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根据上述减持计划,截止2019年7月15日,减持时间已过半,近日公司收到康平公司及仲维光出具的《关于贵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康平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5/31-2019/6/20	8,201,700	7.80	0.64%

注: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13次,减持价格区间为7.31元/股-8.38元/股。

二、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康平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497,701,639	38.86%	489,499,939	38.22%
仲维光	无限售流通股	61,922,552	4.83%	61,922,552	4.83%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康平公司及仲维光本次被动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康平公司及仲维光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康平公司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康平公司及仲维光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康平公司及仲维光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9-06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1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7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7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7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7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电力集团拟为控股子公司东电茂霖申请仲裁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继续以自有房产作为担保标的,为其持股83.38%的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向沈阳中科天道新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相关采购合同纠纷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7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电力集团拟为控股子公司东电茂霖申请仲裁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因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19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7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9-06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持续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会议,其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相关情况,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关于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因此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7年(含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或含权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所涉利率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

(四)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本次公司债券获准发行后,可选择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分期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七)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债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如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后,由董事局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并根据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项的内容、框架与原则下